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议案的材料，并就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实施主体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经过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做出的审慎决策，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发展方向仍然围绕公司主业开展，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源优化配置，同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相契合。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实施主体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实施主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

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

郑德珵

任德盛

张力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